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926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許明仁即明月光水產行

兆豐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明仁

相 對 人 陳月雲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許明仁即明月光水產行、兆豐漁業有限公司、許明仁、陳月雲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肆萬元，其中之新臺幣玖佰伍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許明仁即明月光水產行、兆豐漁業有限公司、許明仁、陳月雲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許明仁即明月光水產行、

01 兆豐漁業有限公司、許明仁、陳月雲、李凱亦於民國113年8
02 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31,940,000
03 元，到期日為民國115年7月2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
04 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9,
05 560,000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06 執行。

07 二、本件聲請，除相對人李凱亦非發票人，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
08 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
09 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1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3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6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9 鳳山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21 附註：

2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3 狀申請。

2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